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3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陳良俊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第 2 次會議	6
第 3 次會議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69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星 日 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程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2 年 08 月 14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議案及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 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一讀會)
112 年 08 月 15 日	二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議案
112 年 08 月 16 日	三	3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議案及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 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二、三讀會)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預備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3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楊昇達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詹素秋

組員沈素芬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沈素芬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詹秘書素秋報告：

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陳主席良俊：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陳主席良俊：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第 1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3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楊昇達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詹素秋

組員沈素芬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沈素芬

詹秘書素秋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8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同仁、副主席、陳鄉長、吳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這次臨時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08 月 16 日止，共計 3 天。請各位代表踴躍出席，以上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詹秘書素秋報告：

宣讀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以上 3 案議案全部送審查會審查。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第 2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3 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楊昇達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清潔隊隊長楊昇達(出差)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詹素秋

組員沈素芬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沈素芬

11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議程：議案審查。

第 3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吳晶綉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許純夏

清潔隊隊長楊昇達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

請假

民政課課長廖惠美(公假)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公假)

政風室主任鄭巨業(公差)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詹素秋

組員沈素芬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沈素芬

詹秘書素秋報告：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應到 11 人，實到 11 人，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陳主席良俊：今天議程是審查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進行二、三讀跟其他 2 案的議案，請問各位代表對這些有不了解的？我們現在從第 1 號案。咱現在看各位代表對這 3 號案有什麼意見？如果有請大家舉手發問，請蘇代表發言。

蘇代表宇曦問：我請民政課長。鄉長、秘書、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民政課長可以請問一下你第 1 號案有償撥用案這塊土地上面目前是有建物的狀態嗎？

民政課吳村幹事德俐答：現在就是報告代表，因為我們課長今天有事沒有參加，那我來代替他發言。那這個現在上面查起來上面是有一個鐵皮屋，但是他的所有權人我們就是還查不到。

蘇代表宇曦：所以未來如果有償撥用可以拆嗎？

民政課民政課吳村幹事德俐：這個部分的話就是要先看看他是不是違建，如果是違建的話再．．．。

蘇代表宇曦：好，吳秘書要補充說明。

吳秘書晶綉答：主席、副主席還有在座的代表先進、鄉長、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安，關於這個集會所活動中心有償撥用這塊土地我有到現場去現勘，當初因為這個我有問過國有財產署，他上面的那個屋子、房子那個已經超過 30 年，那個是之前被占用的，那屋主也早就搬遷 10 多年沒有住在那邊了，所以那個之後沒有賠償的問題，也沒有所謂的屋主，我們要去賠償說那個地上物如果拆除要去賠他，沒有，所以這個是很單純。

蘇代表宇曦：賠錢是小事，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你要拆遷一個建物，通常會面臨的是地方人士的不能接受，那這一塊你們已經都取得共

識了，拆遷的時候是不會面臨到這個問題嗎？

吳秘書晶綉：不會，因為那天我們村長、還有社區、還有林代表我們都有在現場做現勘，那我們公所蠻慎重的也有請建築師黃憲國建築師到現場去幫我們看那一塊地它的建蔽率還有容積率包括建築線，所以對於這塊土地的使用，也不會之後假設公所有來做有償的撥用，附近的居民不會有所謂抗爭的問題。

蘇代表宇曦：那我建議的話，應該是要在有償撥用前，應該要先進行拆除，而不是花了這筆錢撥用回來之後才去做拆除。

吳秘書晶綉：因為這一塊土地它是建地，所以依照國有財產署他們的撥用的管理辦法，因為它是建地所以必須是有償，那像我們．．．。

蘇代表宇曦：有償沒有問題，我是說你在做有償撥用前，先把這個地上物的障礙排除掉，我們再來做有償撥用的整個行政程序的流程。

吳秘書晶綉：我們這個部分，國有財產署那一邊因為需地是我們公所，所以我們．．．。

蘇代表宇曦：有可能先用這個方式嗎？

吳秘書晶綉：因為應該是這麼講，我們跟國有財產署在做接洽的時候，我們現在一定是公所要有編這個預算他才會讓我們來進行有償的撥用，才會走後面的程序，那至於撥用回來之後土地所有權就是我們公所，那我們公所當然就可以去拆那個屋子。

蘇代表宇曦：那拆除之後再做撥款這個動作勒？

吳秘書晶綉：因為現在的管理土地所有權人是國有財產署，不是我們褒忠鄉公所。

蘇代表宇曦：那如果之後真的沒有辦法拆，他是會影響整個案子的規劃嗎？

吳秘書晶綉：剛剛跟蘇代表報告，這房子是可以拆的，因為那個國有財產署那邊是有查過，當初就如同我剛剛說．．．。

蘇代表宇曦：那如果可以拆的話為什麼國有財產署不拆一拆再讓我們有償撥用呢？

吳秘書晶綉：蘇代表，你這個問題問得非常有意思。國有財產署因為我剛剛有說，需地的是我們褒忠鄉公所，除非他們今天要去做拍賣或是怎樣，他們才有可能去處理土地的地上物，那現在是我們公所有用地的需求。

蘇代表宇曦：那沒有辦法跟他們商討一下先拆一拆我們再做後續的撥用嗎？都沒有辦法？那費用也是我們出嗎？執行單位是我們？

吳秘書晶綉：當然拆除的費用是我們需地，是我們撥用回來我們要用當然是我們要付。

蘇代表宇曦：沒關係，反正你們覺得如果說用了這筆錢，然後撥了這個，然後之後可以拆就是可以完美的完成這個行政流程，那如果不能拆的話，就是你們會再去面對不能拆的話，那不能拆的話你們可以去面對……。

吳秘書晶綉：蘇代表，我已經跟你說這個房子是可以拆的。

蘇代表宇曦：那如果不能拆的話……。

吳秘書晶綉：沒有不可以拆。

蘇代表宇曦：不會有這個情況的發生？

吳秘書晶綉：因為我相信林代表他本身之前也是國有財產署曾經服務過，他也非常的清楚，我們當天現勘我們是很慎重、很積極的在處理這件事情。

蘇代表宇曦：因為你告訴我你找不到所有權人啊！

吳秘書晶綉：不是！當初我剛剛說他那個是占用，那個房子非常非常的老舊。

蘇代表宇曦：上面有編門牌耶！

吳秘書晶綉：蘇代表，如果你有到現在看的話……。

蘇代表宇曦：他有編門牌的話代表有所有權人啊！

吳秘書晶綉：如果蘇代表你有到現場去現勘的話你就會知道，那個房子已經好幾10年是沒有人居住了。

蘇代表宇曦：對，但是如果說他有編門牌的話是不是代表這個建物是一個所

有權人去編的？

主席陳主席良俊：秘書，我們蘇代表在說的這個就是地上物所有權人雖然沒在住沒錯，但是你們給他拆，所有權人他有權啊！你們有辦法要買地意思要騰空啦！這權你們有辦法保證有辦法騰空？

蘇代表宇曦：你要不要再去了解一下，他那個如果編門牌的話是不是有所有權人？

吳秘書晶綉：可以請我們梁課長對這個方面比較清楚，請他補充。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答：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還有蘇代表大家好。這個部分我想我協助做個補充說明，就是代表關心的這個部分，確實我們也會擔心說，是不是所有權人他原本蓋房子的所有權人，雖然在法律的性質上他是屬於占用，那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就是說我們再請民政課發文去稅捐處，查看看有沒有稅籍資料，就是說如果說今天他這個房子它是未登記建物，那它的所有權我們基本上是沒有辦法直接作判別的，然後在查詢所有權的這個部分的話，像以國產署他們以前的做法，他們也是會發文去稅捐處，查詢他們有沒有稅籍資料，藉由這個方式來做查證這樣子。

蘇代表宇曦：我想要釐清的是它到底有沒有所有權人。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對，就是這個部分可能代表是不是我們請民政課他們發文去做正式的查詢。

蘇代表宇曦：那有所有權人的情況下，跟沒有所有權人的情況下去做拆遷的行政流程的程序有什麼不一樣？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另外我再補充一個就是說當天去現場看的時候，我們有看到就是說那個房子其實他已經不是完整的房子結構了，因為依建築法的規定，它必須是要有頂蓋、梁柱跟

四面牆，那它的頂蓋這些已經都不在了，其實它在性質上的話就不是，應該不像是建築法上面所謂的建物體這樣子，這個部分如果說以一般的處理的話，有的最多是一個拆遷補償費，那不然就是說公所的部分是，就是可以提出訴訟，做一個拆屋還地的動作這樣子。然後其實以國產署的部份的話，國產署是會以輔導合法化優先，它不會是以拆房子優先，因為國產署在管理國有土地它的作法跟性質跟我們公所是會有不一樣，因為我們是需要土地然後在上面蓋集會所或活動中心。那國產署的部分因為它沒有需要土地的需求，所以他們不會去做拆遷、拆除的動作。

蘇代表宇曦：那我問一個問題喔！所以站在公所的角度到底需不需要去找到所有權人？不用就可以直接把它拆掉，還是說應該要找到所有權人然後再去拆掉？還是你們就是覺得其實不用找了，就直接拆掉，等到之後面對訴訟的時候再做拆遷補償的費用這個決定。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我覺得公所應該是可以先去查，是不是可以查的出所有權人，然後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查出他有所謂所有權人的話，我們是可以先貼公告。

蘇代表宇曦：貼公告要拆遷，然後公告多久就可以逕為拆遷嗎？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這個後續拆遷的可能要涉及工程的，比如說一般像在徵收，然後後續拆遷補償的這些法令，因為這個我不是那麼熟悉，所以可能要做個了解。

蘇代表宇曦：所以你們還是會先去問所有權人？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對，就是先透過稅籍，因為以目前的話可以來判別它所有權人的政府機關可能就是剩下稅籍資料。

蘇代表宇曦：因為我想知道我如果同意這一案之後，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在

有找到所有權人，然後他有同意，你才跟他，你沒有找到土地所有權人你也可以逕為拆遷，之後不會面對太大的法律問題，這個會決定我要不要同意或不同意，所以你如果逕為拆遷也是有一個合法的行政程序，貼公告然後多久之後就可以逕為拆遷，這個在法律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就對了？

農業課梁課長晉源：它等於參考有工程案，然後他要做拆遷補償公告的相關規範。

蘇代表宇曦：所以到底是？我還是得不到答案嘛！是對還是不對？是在行政程序上是可以直接拆掉嗎？

主席陳主席良俊：蘇代表，我們現在先看這個案看有沒有同意他編，編給他通過，這個是他要叫咱今年度編明年度的預算，咱若同意他編，他若編了後續的工作他們要處理，不要編一編到時候不能買等於也沒用，咱後續再說，後續的工程再說。

蘇代表宇曦：不是！不是！如果他沒有辦法給我在議事錄上確定說，對，他們就是按合法程序就可以拆遷，這樣我同意這一案很奇怪啊！他只要回答我說，在法令上他們的確走到一定的程序就可以合法拆遷的話，那我同意這一案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主席陳主席良俊：你現在撥用有權利才有辦法拆遷，拆遷有沒有問題？

蘇代表宇曦：對，我就是問這個，你只要跟我說你沒問題，拆掉沒問題，那同意有什麼問題？

建設課劉課員德賢答：各位代表好，因為如果說要做拆遷的話，因為這一件現場的地上物應該不屬於違建，因為違建有另外違建的相關規定，因為現在的重點是有沒有找到所有權人的問題，而不是說後續有沒有要拆遷的問題。

蘇代表宇曦：所以你還是回到有沒有找到所有權人，還是秘書你覺得按照行照流程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只是以後如果有什麼訴訟的話就是我們也不會有什麼問題？

主席陳主席良俊：秘書，你就可不可以拆、有沒有辦法拆這樣就好，可以拆我們蘇代表就同意你來編這個預算，如果不能拆，這個案子卡在這邊也不行啦！你針對一下看能不能保證可以不可以拆。

蘇代表宇曦：所以行政流程上你們沒有研究過，就是公告多久就可以拆這樣子？所以他到底有沒有找到所有權人這件事，你也還不太知道他們沒有找這件事，所以你們還要再研究一下到底有找到所有權人，跟沒有找到所有權人這件事不同的行政程序有什麼不一樣的作為這樣。要不然這一案就先這樣，主席，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回答出不同的狀況下有什麼樣不同的行政程序，那我知道了謝謝你，因為這樣子的回答沒有辦法幫助我做決定，那就再第3案建設課謝謝你。

主席陳主席良俊：第3案請蘇代表有什麼意見表示一下。

蘇代表宇曦：第3案是社會課。社會課長可以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購入這個二分之一的土地所有權。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因為他我們這個有才活動中心，那他所有權人有2個，然後他其中1個所有權人因為他被裁罰，然後沒有辦法繳出他的罰鍰的部分被行政執行署申請執行，然後目前這個二分之一的權利要拍賣了。

蘇代表宇曦：那不買這件，你不買這個二分之一會對我們有什麼影響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不買的話，那我們必須要在年底之前把那一塊地拆除，就是恢復原狀給這個所有權人。

蘇代表宇曦：如果買了之後我們就是跟另外一方共同持有二分之一，那我們接下來有可能要面臨的事、要處理的事情是什麼？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就是要跟另外一個所有權人，可能跟他協調說我們跟他租或是跟他買。

蘇代表宇曦：因為他一樣擁有二分之一的產權嘛！對不對？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錯。

蘇代表宇曦：那你現在跟他協商的如何？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協商的部分，因為我們原本在簽呈的部分是由租賃為主，那有跟這個家屬聯絡過，然後他家屬的部分是說目前是傾向於一個月一萬的租金。

蘇代表宇曦：那你們覺得合理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我覺得不合理。

蘇代表宇曦：所以還要繼續協商？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這只是我個人的意見，不是公所的意見。

蘇代表宇曦：還要繼續協商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會努力的去協商。

蘇代表宇曦：那如果協商破局呢？我們會面臨什麼情況？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協商破局的話，那就是在年底之前他可以請求拆屋還地，應該是我們也要拆屋還地，因為依照契約的部分，只要他不續租我們就必須要恢復原狀給他。

蘇代表宇曦：可是我們也擁有二分之一產權，如果我們買下來的話。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有錯啊！可是因為這個持分的部分不是說從中間一刀切開來，一邊是他的另外一邊是我們的，而是在這一塊土地上，假設每一個地方都有一個小分子，那他每一個部分他都佔有二分之一，所以在這一個土地上面，他等於每一個小分子都有二分之一的權利，他可以依照契約或者是依照民法規定請求我們拆屋還地。

蘇代表宇曦：所以你現在買，花了95萬買了這一塊地，就是避免被拆屋還地？可是你買了之後也有可能面臨要拆屋還地，所以方案A跟方案B對你們業務單位也就是社會課，你們評估完之後覺得還是得買，是這樣的決定嗎？所以才會送進來？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跟代表講一下，因為我們的策略是，第一個我們考量到

的是讓有才的民眾還是有一個活動中心可以去使用，所以我們才會想說去保有它，所以才會因為它被拍賣的時候去把它買下來，對。

蘇代表宇曦：所以你們評估完之後還是得先買下來，之後再思考後續另外那個二分之一沒辦法得到解決方案的這個問題？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錯，因為這樣是會減少到我們後續還要，如果他另外這一塊土地被別人標走的話，我們等於說要面對2個人。

蘇代表宇曦：那如果未來他沒有辦法同意的話，那拆遷這個費用是大家共同分擔就對了？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是我們要負擔。

蘇代表宇曦：我們不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了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有錯啊！可是你不可能只拆一半吧？

蘇代表宇曦：就全部拆遷還給他？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因為契約的部分是要恢復原狀。

蘇代表宇曦：因為建物は我們的？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對。

蘇代表宇曦：好，那我知道了，謝謝你。

主席陳主席良俊：各位代表其他還有意見嗎？對這3個案子有什麼意見要詢問的嗎？來，咱請劉代表。

劉代表丁泉問：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課長，咱那個鄉長我問你，你要對我們有才建設我是很給你恭喜，但是你們要做的事情喔，不太單純，你們都沒有去了解去處理，你們要買的這一塊地，國有財產局這一塊說不定人家已經住了幾百年，這個以前的土地都是我們來住也是一樣，那時日本時代來的都是沒有副本的，都是後來才買賣的，那個叫做許立(同音)那個還有地主也有蓋房子，你們不要用特權說要買就

買，你們要去跟地主溝通了解好，再送上來代表會，這個都沒有去，你們這個二分之一的有去瞭解清楚嗎？這你買不到，他那個是他大哥那一塊地二分之一是大哥跟小弟兩個的，他大哥是喝酒酒測沒錢可以繳，那個不是借錢的是喝酒被法院罰的，他小弟要拿去清，這一塊地你們也不一定買不到，所以說你們要去了解去溝通把它弄好再送上來代表會，你們都不齊全，所以你們這個要注意一下。

陳鄉長建名：感謝咱劉代表的建議，會後我們會再去檢討。

劉代表丁泉：你們再了解一下。

主席陳主席良俊：林代表。

林代表月女問：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課長，剛才有在說跟地主協商，我請問他有二分之一是不是表示有2筆？有2個人共同的？這一筆就是共同的嗎？所以說協商要有2個人都協商，不是只有1個人協商沒用，所以我希望說協商之後，你覺得你剛才也說租金你認為一萬元不合理，所以說我希望公所等到協商認為合理，你再編這一個預算來買這一塊地，再來給代表會表決，給你們同意去買，只要你們認為合理的，但是剛才就是說不合理喔！為什麼還要再提這一案？就是說你們要先去，二分之一就是表示有2個嘛！那兩個人就是要2個去協調，不是只有單方面，因為一個有喝酒被罰沒辦法，所以沒辦法1個有需要錢1個不需要錢，所以說沒有辦法協商，所以說2個人都要協商，這是我的建議。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代表我跟您回覆一下，這塊土地只有1個地號，因為這1個人這塊有2個所有權人各持分二分之一，所以不需要2個協商，因為另外1個所有權人他的權利全部被拍賣了，這一塊土地，這一塊土地二分之一我們想要去把它買下來，所以不需要另外1個人的同意。

林代表月女：那是表示有分割了？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有，他們是分別共有，不是共同共有。已經有權利部分是各二分之一了。

林代表月女：好，那我們的建築物是在這2個人的土地的上，我們的建築物現在有活動中心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對。

林代表月女：是不是你1個同意1個不同意？等於這一筆錢你買下來那你改天要怎麼使用？1個不同意呀！剛才因為我們這一些代表也是真的很認真，我們還有去問問問，但是他有說啊！他有另外1個的二分之一那1個人他是沒有要賣的，他沒有要賣，所以說改天叫你拆你是不是拆一半就好？咱公所拆一半就好是不是這樣？有可能嗎？所以說公所這邊就是要協商好，不是說提這一個案讓代表去處理，是你們要先處理，不是我們要處理，你們先協商好再來給代表。現在問題就是出在這裡嘛！要不然你們就協商之後，建築物就已經在這個二分之一2個人的土地上我們有建築物嘛！所以說2個都要去協商不是只有協商1個。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好。

主席陳主席良俊：來，陳代表。

陳代表永枳：各位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因為這一件早上人家打給我，我早上有去，有跟他問說這個情形是怎麼樣，他有說他們自己的人想要買，他說要買，我說如果你們要買好，那如果公所先標走呢？他也有說公所標去也好啦！我也不租給你，不租就像剛才課長說的就要拆屋還地，你等於公所出這筆錢標走又敲掉，那你花這筆錢有意思嗎？你需要為了公所跟人家私人兄弟有要買賣，我聽是說兄弟要給他吃起來，算他們是持分地要給他吃起來，這個意思我有跟他問我說我反映一下，這個是他們有

才的事情我也不了解，就是說叫我們表決通過說要買，我早上問他他是說他們自己要買，他們如果自己要買我們公所有需要要跟他們搶這塊地？是不是剛才說要有償要買這塊國有財產地要蓋集會所，有需要再用這塊嗎？因為這塊有糾紛啊！簡單來說你如果跟他買一半起來，我這邊如果不租你，像課長說的一萬，一萬好啊！現在說的以後或許會漲價，你用起來一半要拆屋還地，咱買那塊等於沒用啊！你有需要公所我是一個建議，不是說我不同意買，你如果有辦法2份都買起來給有才使用那沒關係啊！我不是不同意買，到時候又說我说不買，到時候有才人對我不滿，我不是說這樣喔！我是說早上了解的情形，因為昨天主席也在那邊要叫我們表決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情形，昨天是早上我去他們跟我說這種情形，我說好我早上來再反映給你們大家知道，不然課長也說，買起來到時候一定會漲高價啦！我就不賣你啊！賣你我租你一個月你不跟我租，不然你拆屋還地給我，咱公所買那一塊有用嗎？我是說給大家做參考，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代表大家還有意見嗎？還有要補充的嗎？來，咱副主席。

張副主席漢村：主席、咱代表同仁、鄉長、秘書、咱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對這個案件咱代表同仁也真的很關心，但是以剛才開始到現在所說的，所有代表說出來對這件事情，我希望包括我個人也是這個想法，咱將這個事情是不是從基層先去了解，確實真正工作要怎麼做，不要有疑慮，最好是可以說單純做，像我們蘇宇曦代表在說的，那些舊房子是不是人家過去占有的這點你有沒有辦法，公所這個部分或者是說有才村裡面，是不是有辦法跟事先占有的地主中間做一個整體溝通，可以達到結論，明朗化，咱再來進行，這樣是不是比較單純呢？甚至像這個慌慌張張送上來，要叫我們這些代表在

這邊為了這些沒必要擔心的事情來操心，這任何什麼人都不要擔這個責任，我在這邊向我們這些有才村這些地方人士、包括咱公所業務單位，你們要去進行，對這個事情徹底了解，確確實實現在說起來在上次我們龍岩是沒這麼複雜，這個程序我也走過了，所以今天這些代表發言的，總歸一句就是為咱地方的建設一定要給他過，但是這個問題咱要做事情，要有一個考慮、不要複雜性，這是我個人的建言，以上。

主席陳主席良俊：其他還有意見嗎？林代表。

林代表月女問：我請問課長，咱這個集會所是算是公所管理的？不像社區給他們去社區管理對嗎？集會所是不是咱公所，要承租也是找公所對嗎？

民政課吳村幹事德俐答：代表，現在的條例訂的是這樣沒錯。

林代表月女：這樣對嘛！我請問說咱若要使用之前，是不是要去，譬如說之前我們鄉公所在辦那個爸爸節嘛！我的感覺是說若是在使用之前是不是需要先去看一下、去整理一下嗎？這個部分？

民政課吳村幹事德俐答：代表，你說辦活動之前的集會所嗎？我們公所都有先去做場地的整潔跟清潔。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答：代表，我知道妳的意思了，那個是我們的疏失，因為我們辦活動的時候沒有先去廁所那邊先把他打掃乾淨，讓民眾觀感不好，這個我們很抱歉。

林代表月女：這是民政課還是？集會所是民政課的嘛？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因為活動是我們辦的啦！

主席陳主席代表：林代表，我向妳抱歉一下。咱現在對集會所組織條例修改有沒有意見？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來，至於他們管理怎麼樣留著以後質詢或私下在提出來，這樣好嗎？

林代表月女：簡單問一下就好，就是不要給人家看到說裡面很髒，這樣就好

了。

民政課吳村幹事德俐答：代表，這個我們會努力。

主席陳主席代表：好，來，其他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在這邊……

秘書補充。

吳秘書晶綉：應該這麼說我們第3案我補充報告一下，就是有才社區活動中心土地購入，那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法院那邊可能大概10月那邊，9月、10月那邊，大概10月吧！會進行法拍，總共聯絡法院那邊金額大概是95萬元，那因為我們當初公所也有去評估剛剛代表所討論的相關議題，但是最終因為現在有才社區的活動中心目前還在使用當中，只是它的租約到今年的12月底就到期了，那我們如果沒有參與來標售這個法拍，那我們之後光是拆除的費用，因為它還有事業廢棄物要處理，那可能光拆除費用加事業廢棄物處理的費用，金額就跟我們的參與土地的標售金額是差不多的，那我們如果沒有參與土地的標售，之後我們的活動中心勢必如果地主要求的話我們一定是要拆屋還地，之後我們還要面臨到還要購地、還要新建新的社區活動中心，那公所的支付的金額應該會蠻多錢的，這是我的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來林代表。

林代表月女問：好，那請問秘書，不然這條錢給你們過，你敢保證說二分之一那個人要給我們公所使用嗎？妳敢保證嗎？你買下去那筆錢在那邊，90幾萬買下去你敢保證會順利嗎？如果可以保證我會舉手。

吳秘書晶綉：第一，我不是那土地二分之一。所以代表這個提出的話對我來講，我覺得這個是我沒有辦法去回答的，但是我們關於我們的這個提案，因為當初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包括昨天到之前的洪主任，主計室主任她也是認同我們去做標售，所以我們才會

提出這個提案，因為以公所最優勢的一個方式當然就是如果我們有二分之一，那我們才可以有機會再去跟另一個地主來做協商，那如果我們完全都沒有我們是不是就一定走到拆屋還地機率是非常非常高的，那我們考量就只有，不只付拆除的費用、事業廢棄物的費用，還有我們之後要購買新的土地然後再來新蓋一個活動中心，那勢必對公所整個公帑支出遠大於這 95 萬，以上補充。

陳主席良俊：來劉代表。

劉代表丁泉：秘書，你在說要拆不拆，你們的東西要送人，人家會很高興，還需要花那筆錢嗎？我如果好的東西要送你，你會不要嗎？那也不一定要拆，為什麼要拆還給他？你就說東西送你給你使用，他會不使用嗎？那有蓋好的活動中心要給我用我不用的？對吧！那筆錢也不用，你如果去溝通好不拆都還給他建築物都給他，他會不要嗎？何需要拆這條，再花這筆錢。

主席陳主席良俊：這個案我做個結論，這些代表的意思有才村你們 2 個代表表示一下，你既然國有財產局要蓋集會所，你已經有集會所怎麼還需要活動中心呢？是不是這樣？集會所速度快蓋好，你有集會所活動中心又買那塊地，有 2 個活動中心在那有什麼作用嗎？這需要思考這個工作，你們有才有需要 2 塊活動中心嗎？你如果說集會所不夠用活動中心再買起來……。

劉代表丁泉：需要是真的需要，但是就是不舒適。那不需要，東西要給我們，我們怎麼會不要，我們要很高興對吧！你就不舒適有需要有什麼用呢？

主席陳主席良俊：思考一下啦，以後說蓋蚊子館在那裡對吧？1 間有在用 1 間在關蚊子。

劉代表丁泉：你東西要給我們有才，我們怎麼會不要，我們就很恭喜，就苦沒有給我們，人家說求都求沒有了，要送我們怎麼不要，對不對。

主席陳主席良俊：好啦，其他還有什麼意見嗎？來劉代表。

劉代表家誠問：大家好，我第1次發言，我覺得針對這個問題，都一直在這個圈圈裡面繞，我要請教鄉長或者是秘書還是主辦單位，你說10月份法院要法拍是不是，它有限定任何人都可以拍還是行政單位、地方行政單位，以我過去從事法拍這個工作6年，不是只有公所你們1支標，你一定標得到嗎？你要加多少？它的底標是95萬是嗎？我請問一下你要加多久去標，一定標得到嗎？你標到是不是又繞回來原來的問題，你還要承租的問題一萬塊，你還要跟另外一個人講買賣問題，所以我覺得都一直在繞這個問題，真的很痛苦也很無聊，我覺得這個都不是真正要解決的方案，只是擾民、只是把這些代表叫來這邊好像個笨蛋，這是我個人的感覺是這樣啦！課長你回答看看。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答：代表我跟你說一下，公所有權去優先承買權，依據的部分是原本就有租賃契約，依照土地法的104條我們有優先承買權，而已我們優先承買權還優於它另外一個……。

劉代表家誠：證據呢？優先承買權它有發給你收據嗎？還是證據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沒有因為……。

劉代表家誠：依我對法拍的了解，我跟你說比鄰地才有優先購買權啦！你知道嗎？人家要拍賣左右鄰居才有優先權啦！其他的沒有啦！就是說他大哥才有啦！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代表我跟你說一下，我們有優先承買權這個依據在土地法的104條，它的地上權承租人也有同樣的條件優先購

買，我們是承租人。

劉代表家誠：地上權我們的？你現在要講的是不是說建物是公所的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建物是公所的，土地也是我們跟他承租的。

劉代表家誠：建物的所有權是公所的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對，建物是公所的。

劉代表家誠：有所有權權狀嗎？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有。

劉代表家誠：有，好。那我請問你他哥哥會不會出標？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跟代表說一下我們優先承買權是大於他的優先承買權，
我們是物權的優先承買權，他只是債權的優先承買權。

劉代表家誠：OK、OK 我尊重，但是我還是要讓你去請教一下看看，是他哥哥
還是你比較有權力有優先購買權，這個你要先搞清楚啦！但是我
覺得在這裡繞，繞到最後你把它標一半起來，那麼租金的問題他哥哥那一份要賣嗎？這也是一個問題啊！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在這邊繞，我個人感覺啦！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代表我跟你回覆一下，這個優先承買權的順序，我已經
有把法律諮詢許律師，就是我們公所的法律顧問許律師
，也有跟他諮詢這個意見，他也有說我們公所的優先承
買權是大於他的。

劉代表家誠：我跟你說喔！地方法院以法拍來談的話，律師不一定比法拍的
方面的專業的人更清楚，我個人的感覺是這樣。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好，我們會再去多詢問一下

劉代表家誠：我覺得你還是要了解清楚，課長。

社會課曾課長智顯：好。

劉代表家誠：了解清楚，如果了解清楚大家都摸透了你們也都很清楚了，願
意以一萬來租還是說你，他的另外一半也願意買了，你才把這
個案送上來，不然大家在這邊折騰都浪費時間。

主席陳主席良俊：好啦，劉代表這就這樣啦，這後面有權沒權他們自己處理，我們是不是今天這3案結論，有償撥用這地要買國有地這塊，蘇代表意見她說你有辦法要騰空她才同意這條預算，咱是不是同意編這條預算，後面成功公所去處理，2個案的意見，蘇代表有反映這樣，等一下我們做一個表決，2號案就是集會所條例，我們就照原案通過等一下送二讀會，二讀、三讀。第3號案咱原案退回公所再議，這樣好嗎？我們是不是這3案的審查意見這樣好嗎？現在我們來進行第1號案，先表決我們蘇代表她說公所有辦法騰空我們就同意，同意他的表決，他的意見，請舉手。你的意見怎麼樣？

蘇代表宇曦：我不是說要騰空我才要同意，我的意思是說只要他符合程序上，他在拆遷沒有問題的話，有辦法提供相關說明，他們在撥用拆遷是沒有任何程序上的瑕疵，不管有沒有找的到所有權人，那我們是可以同意。

主席陳主席良俊：現在問題是同不同意，這樣比較快，要同意編嗎？

蘇代表宇曦：我的意思是我沒有要他拆完才去跟人家申請。

主席陳主席良俊：沒同意就對了。

蘇代表宇曦：我是意思是它只要有辦法補文件，告訴我們說它這個拆遷在行政程序上是都沒有問題，都沒有瑕疵那我們就同意。

主席陳主席良俊：程序問題後面再他們自己去處理，我們有權限說同不同意編這一條預算就好，這樣好不好？

蘇代表宇曦：對對對，所以你不用拿我剛剛的話來誤解大家，我剛剛那個話不是這個意思。

張副主席漢村：主席，剛才你過問蘇代表，蘇代表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案件不遺餘力的中間我們代表會就讓它過。

主席陳主席良俊：啊後面……。

蘇代表宇曦：你們二位都誤解我的意思，所以不用把我的，所以我剛才講那

麼長就是，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就按照你們臨時議會這個辦法
有沒有要同意，我剛才的問題是在幫助我決定。

主席陳主席良俊：好啦好啦好啦。現在第1號案有償撥用地我們來表決。

議案討論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有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用地有償撥用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 7 月 13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200232100 號函辦理。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同意保留本鄉有才段 374
地號國有土地至 113 年 6 月底，經本所 112 年 6 月 30 日詢問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區雲林辦事處，該土地有償撥用概約新臺幣
320 萬元。

三、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辦理本案有償撥用。

主席：陳主席良俊：

對於第 1 號案有償撥用地來表決，同意明年度編列預算讓他們來購買
有償撥用地，有同意編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陳永枳(3 號)、劉丁泉(5 號)、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
劉家誠(9 號)、林一民(11 號)

不舉手者：張漢村(2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

表決結果：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收費，部分集會所有收支短絀情形，擬因應經濟部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4 月電價平均漲幅 11%，修正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為有效管理本鄉集會所使用情形，同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陳主席良俊：

第 2 號議案，審查意見是『照原案一讀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會。』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土地購入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2年6月30日嘉執和110道罰執字第00395174號函辦理。

二、經112年6月26日電詢嘉義分署聯絡人李小姐，該金額約為新台幣95萬元(含投標保證金、拍定款項、得標後稅金、代書費、地政規費、書狀費等)。

三、款擬由第二預備金支付。

四、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土地處分事宜。

主席：陳主席良俊：

第 3 號議案，審查意見是『本案退回、公所再研議。』，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劉丁泉(5 號)、張敏雄(8 號)、
劉家誠(9 號)

不舉手者：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林一民(11 號)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

編號：第3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土地購入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2年6月30日嘉執和110道罰執字第00395174號函辦理。

二、經112年6月26日電詢嘉義分署聯絡人李小姐，該金額約為新台幣95萬元(含投標保證金、拍定款項、得標後稅金、代書費、地政規費、書狀費等)。

三、款擬由第二預備金支付。

四、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土地處分事宜。

主席：陳主席良俊：

審查意見是『沒有要退回，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蘇宇曦(4號)、林一民(11號)

不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劉丁泉(5號)、林月女(6號)、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劉家誠(9號)

不在場者：陳釗田(10號)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土地購入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2年6月30日嘉執和110道罰執字第00395174號函辦理。

二、經112年6月26日電詢嘉義分署聯絡人李小姐，該金額約為新台幣95萬元(含投標保證金、拍定款項、得標後稅金、代書費、地政規費、書狀費等)。

三、款擬由第二預備金支付。

四、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土地處分事宜。

主席：陳主席良俊：

第 3 號議案，審查意見是『本案退回、公所再研議。』，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主席：陳主席良俊：清點在場代表人數。

詹秘書素秋：現場代表人數 10 位。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劉丁泉(5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陳主席良俊動用同意權(1 號)

不舉手者：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林一民(11 號)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

表決結果：審查意見是『本案退回、公所再研議。』通過。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詹秘書素秋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有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用地有償撥用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 7 月 13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200232100 號函辦理。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同意保留本鄉有才段 374 地號國有土地至 113 年 6 月底，經本所 112 年 6 月 30 日詢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區雲林辦事處，該土地有償撥用概約新臺幣 320 萬元。

三、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辦理本案有償撥用。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收費，部分集會所有收支短絀情形，擬因應經濟部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4 月電價平均漲幅 11%，修正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為有效管理本鄉集會所使用情形，同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一讀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土地購入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2年6月30日嘉執和110道罰執字第00395174號函辦理。

二、經112年6月26日電詢嘉義分署聯絡人李小姐，該金額約為新台幣95萬元(含投標保證金、拍定款項、得標後稅金、代書費、地政規費、書狀費等)。

三、款擬由第二預備金支付。

四、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土地處分事宜。

審查意見：本案退回、公所再研議。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有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用地有償撥用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 7 月 13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200232100 號函辦理。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同意保留本鄉有才段 374 地號國有土地至 113 年 6 月底，經本所 112 年 6 月 30 日詢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區雲林辦事處，該土地有償撥用概約新臺幣 320 萬元。

三、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辦理本案有償撥用。

主席：陳主席良俊：

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劉丁泉(5 號)、鄒禮鴻(7 號)、

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

不舉手者：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
18號

聯絡方式：廖志偉 02-27718121分機1616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120023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0007160_1_13114129836.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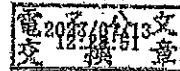
主旨：同意保留貴鄉有才段374地號國有土地（詳附清冊）至113年6月底，供貴公所依法撥作興建貴鄉有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用地（乙種建築用地，應有償撥用），請俟興辦計畫核定及確認經費來源再申撥；保留期限屆滿如須延長保留，請敘明理由來函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所112年7月5日褒鄉民字第1120300181號函及本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同年月12日台財產中雲一字第1120304772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請辦理旨述土地產籍加註「BF05同意機關保留」。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含附件）



褒忠鄉公所 112/07/13



1120006553

初估撥用金額：

公告土地現值（3000 元/平方公尺）*面積
（982.48 平方公尺）=新台幣 2,947,440 元

編列預算時建議把明年公告地價調幅預估
進去（抓 10%可能比較安全）

新台幣 2,947,440 元*1.1=新台幣 3,242,184
元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收費，部分集會所有收支短絀情形，擬因應經濟部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4 月電價平均漲幅 11%，修正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為有效管理本鄉集會所使用情形，同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二讀，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
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

不舉手者：林月女(6 號)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收費，部分集會所有收支短絀情形，擬因應經濟部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4 月電價平均漲幅 11%，修正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為有效管理本鄉集會所使用情形，同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三讀，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鄒禮鴻(7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倘各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 管理單位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單位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由本所自行管理。 另如有違反致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等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倘各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個」辦公處為「各」辦公處。 二、為有效管理各集會所，爰增訂「<u>管理單位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單位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由本所自行管理。</u>」 另如有違反致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等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前之限制。<u>未提出申請逕為使用者本所將禁止其使用權，並依循法律途徑予以處置。</u></p> <p>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前之限制。</p> <p>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有效管理各集會所申請使用情形，爰增訂「<u>未提出申請逕為使用者本所將禁止其使用權，並依循法律途徑予以處置。</u>」本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p> <p>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p> <p>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牴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p> <p>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p> <p>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立即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本所將代為清潔，並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不足時應追繳之。</p>	<p>第六條（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p> <p>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p> <p>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牴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p> <p>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p> <p>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p>	<p>一、為有效管理集會所借用後場地復原情形，修正「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本項為「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立即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本所將代為清潔，並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不足時應追繳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委任立法）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u>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追繳費用。</u> 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 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 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p>	<p>第九條（委任立法）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 <u>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u> 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 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p>	<p>一、為利申請租借使用單位有效瞭解收費標準，統一說明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於附表四收費標準表，爰刪除「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等項。 二、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扣除保證金等相關費用之規定已於第六條敘明，「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本項重複，刪除本項。 三、為符合公平合理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所保有依照各項申請辦理活動性質認定之合理收費裁量權，爰新增「<u>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追繳費用</u>」並修正「<u>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u>」本項為「<u>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u>」。</p>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褒鄉代字第 108000095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1936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247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褒鄉民字第 1110300115 號令修正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褒鄉民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

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

第一條 (立法目的)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暨推動公共事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茲依地方制度法 28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集會所定義)

本條例所謂集會所活動中心，係指位於本鄉轄內所興建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由村辦公處管理，並列入本所列入財產登記者。

第三條 (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個各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

管理單位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違反本

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單位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由本所自行管理。

另如有違反致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等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

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使用禁止）

集會所依前條特定用途之外，得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辦理臨時性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合。
- 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

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

六、有營業行為者。

七、辦理殯葬事宜。

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使(借)用集會所舉辦任何活動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若因舉辦各項活動引起任何法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由申請(代表)人(單位)負擔全部責任。

使用集會所應妥善維護管理；於使用後應立即整理清潔並回復原狀。

第五條 (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 7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 7 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 7 日前之限制。未提出申請選為使用者本所將禁止其使用權，並依循法律途徑予以處置。

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

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

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抵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

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

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立即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

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本所將代為清潔，並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不足時應追繳之。

第七條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申請人(單位)無法使(借)用者，不適用前條退費規

定，本所應無息退費。

第八條(授權管理及爭議處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本所委由該集會所所在地之各該村辦公處核准，遇有爭議，由本所處理之。

第九條(委任立法)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追繳費用。~~

~~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

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

使用。

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後發布施行，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褒鄉代字第 1080000950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1338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247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褒鄉民字第 1110300115 號令修正附表四

第一條（立法目的）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暨推動公共事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茲依地方制度法 28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集會所定義）

本條例所謂集會所活動中心，係指位於本鄉轄內所興建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由村辦公處管理，並列入本所列入財產登記者。

第三條（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個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

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使用禁止）

集會所依前條特定用途之外，得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辦理臨時性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合。
- 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
- 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
- 六、有營業行為者。
- 七、辦理殯葬事宜。
- 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使(借)用集會所舉辦任何活動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若因舉辦各項活

動引起任何法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由申請(代表)人(單位)負擔全部責任

使用集會所應妥善維護管理，於使用後應立即整理清潔並回復原狀。

第五條 (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前之限制。

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

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

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抵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

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

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期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

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

第七條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申請人(單位)無法使(借)用者，不適用前條退費規定，本所應無息退費。

第八條 (授權管理及爭議處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本所委由該集會所所在地之各該村辦公處核准，遇有爭議，由本所處理之。

第九條 (委任立法)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 2 小時為一基数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 1000 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

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 1000 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数繳費後使用。

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後發布施行，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雲林縣褒忠鄉		集會所場地使(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說明			
參加活動人數			
借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上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上 午 時止 下 午 時止		
<p>茲向 褒忠鄉公所/貴村辦公處借用集會所，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願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 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 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 六、有營業行為者。 七、辦理殯葬事宜。 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p>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期間，願遵守貴所相關規定並繳清所有費用，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運垃圾，否則依規定從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每承租地點每日新台幣1,000元及相關損壞等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褒忠鄉公所/村辦公處</p> <p>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p>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承辦單位/村幹事		承辦單位主管/村長	

附表二

雲林縣褒忠鄉 集會所退費(保證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申請之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繳費用/保證金 (新台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使(借)用退費 _____ 元，保證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僅退保證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無法如期使(借)用原因 (僅退保證金者免填)	
<p>謹申請退費，懇請貴所准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褒忠鄉公所</p> <p>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p>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承辦人員：	教會： 村辦公處/ 管理單位 秘書： 財政課 民政課長： 主計室 鄉長：

附表三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未如期使(借)用 集會所活動中心/僅退保證金 之退費領據

茲向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收到:

原訂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使(借)用 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如期使(借)用/僅退保證金之退費金額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誤。

解付單位及分行

戶名

帳號

備註

此致

褒忠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及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場地	收費標準			備註
	是否使用冷氣	一般活動 (金額/場次)	喜慶活動(具有 辦桌或採 自助餐性質 者) (金額/場次)	
中勝村埔姜 村聯合集會 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500	2300	本所得依 實際使用 情形，依 本收費標 準追繳費 用。
	使用冷氣	1120	3400	
新厝仔集會 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500	2300	
	使用冷氣	1120	3400	
湖厝集會所 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30	1120	
	使用冷氣	560	1700	
新湖集會所 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500	2300	
	使用冷氣	2000	4000	
保證金	一般活動	單次(短期)	1000	
		長期	以1000為基 數按月計收	
	喜慶活動(具有辦 桌或採自助餐性 質者)	每次	5000	
備註	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非褒忠鄉農會帳戶扣除匯費30元後退回)。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間為早上8時至晚上10時為限。 三、每場次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1場次計算。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場地	收費標準 (一基數)	金額	喜慶活動(具有 辦桌或採自助餐 性質者) (金額/場次)	備 註
中勝村埔 姜村聯合 集會所活 動中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新厝仔集 會所活動 中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潮厝集會 所活動中 心	未使用冷 氣	100	500	
	使用冷氣	250	750	
新湖集會 所活動中 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備註	<p>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間為早上8時至晚上10時為限。</p>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土地購入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2年6月30日嘉執和110道罰執字第00395174號函辦理。

二、經112年6月26日電詢嘉義分署聯絡人李小姐，該金額約為新台幣95萬元(含投標保證金、拍定款項、得標後稅金、代書費、地政規費、書狀費等)。

三、款擬由第二預備金支付。

四、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土地處分事宜。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本案退回、公所再研議。』，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張敏雄(8 號)、劉家誠(9 號)

不舉手者：蘇宇曦(4 號)、鄒禮鴻(7 號)

不在場者：陳釗田(10 號)、林一民(11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呈 第 層 決 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函

機 關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

傳 真：05-2744123

蔡慧玉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褒忠鄉公所
112.7.4
收文專用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
發文字號：嘉執和 110 年道罰執字第 0039517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如說明二所示之不動產，業經本分署依法查封，占有人如非義務人，究係基於何項權源占有，請於 5 日內檢具有關占有原因或權源之文件（並註明案號、股別），向本分署陳報，俾免權益受損。

說明：

- 一、本分署 110 年度道罰執字第 395174 號等，義務人林俊欽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不動產上坐落有雲林縣褒忠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
- 二、不動產標示：如附表
- 三、承辦股及電話：和股 05-2711133 分機 277。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

附表：1

110 年度道罰執字第 39517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林俊欽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1	雲林縣	褒忠鄉	有才	0462-000	429.23	2 分之 1	

分署長柯怡伶

署長
柯怡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嘉法執字第00923176號

主旨：本分署110年度逕罰執字第395174號逕收執票，查該項逕收執票所屬不動產係屬稅務條例行政執行事涉義務人林登財所有，經本署經本分署查得，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0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該項不動產義務人不得與第三人有買賣或其他處分行為。
- 二、任何人對本公告不得有損壞除去污穢及違背強制執行之行為。
- 三、不動產標示：如附表。
- 四、本案承辦人及電話：李祐至 05-27111334277

110年度逕收執字第395174號逕收執票所屬不動產標示及附註

序號	坐落	權利種類	面積	地號	權利人	備註
1	嘉義市	所有權	111.00	嘉法地字	林登財	10-2-1
2	嘉義市	所有權	111.00	嘉法地字	林登財	10-2-1
3	嘉義市	所有權	111.00	嘉法地字	林登財	10-2-1

備註：查對不動產之增建部分，一併通知查得，其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測量圖為準。

分署長 柯怡玲 請假

行政執行科陳文生 代行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段 046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3月08日09時0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地目：旱 等則：-- 面積：*****429.2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龍岩段366-24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雲林縣龍岩農地重劃區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3月10日
所有權人：林俊欽
統一編號：F122803302
出生日期：民國069年02月18日
住址：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1鄰有才3號之1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4虎資字第0063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6月 *****6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戶號：86號

(0002)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3月10日
所有權人：林俊彬
統一編號：F126651576
出生日期：民國075年01月22日
住址：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1鄰有才3號之1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4虎資字第0063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6月 *****6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戶號：85號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沈宜樺
收件號：106PD001338
查驗號碼：106PD001338REG6092DAC9D1E24394993D34F6F2A5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褒忠鄉有才段 04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7月07日09時16分

頁次：1

虎尾地政事務所 主任 田吉祥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虎尾電謄字第041699號 列印人員：芬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429.2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龍岩段366-24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雲林縣龍岩農地重劃區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3月10日
所有權人：林俊欽 出生日期：民國069年02月18日
統一編號：PI22803302
住址：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1鄰有才3號之1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4虎資字第0063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6月 *****6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戶號：86號
(限制登記事項)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1年4月18日嘉執和
110年道罰執字第00395174號函辦理囑託查封登記。債權人：交
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義務人：林俊欽。限制範
圍：2分之1。111年4月21收件虎地資字第28890號。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3月10日
所有權人：林俊彬 出生日期：民國075年01月22日
統一編號：F126651576
住址：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1鄰有才3號之1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6虎資字第01115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6月 *****6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戶號：85號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臨時動議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來蘇代表。

蘇代表宇曦：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大家好，我是有一個建議，秘書希望以後你們公所要送案到代表會開會前，他們要不要先把所有的案子跟代表們討論一下，不然在開會短短三天內，像這次這個案子大家有那麼多的疑義，其實對我們來說很花費時間，所以是建議你們各業務單位送案前，跟大家約個時間看你們最近是遇到什麼問題，跟大家解釋說明一下這樣其實各位代表在開會前可以去地方收集地方的看法，他們也可以去找一些資料以便我們在開議過程中可以很順利又有效率不用耽誤到大家的時間。

主席陳主席良俊：

秘書我們蘇代表的臨時提案，她的意思是要送案子之前是不是跟我們代表會溝通一下。

編號：臨時動議第1號

類別：行政類

提案人：蘇代表宇曦
附署人：張副主席漢村
林代表月女
劉代表家誠

案由：請鄉公所提議案前先與各代表說明議案內容後再送代表會審議。

說明：開議前先就議案內容進行溝通，提高會議過程的效率。

辦法：通過後請公所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贊成附議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蘇宇曦(4號)、劉丁泉(5號)、
林月女(6號)、鄒禮鴻(7號)、張敏雄(8號)、劉家誠(9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10號)、林一民(11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以後有提案要跟代表會溝通一下，以後都要這樣做。

蘇代表宇曦：

再加上我們有一些意見或者是什麼在你們開會之前跟你們講，其實你們再補件進來，我們在開會的議程中就可以很順利的幫你們決定同意不同意。

宣讀議決案

詹秘書素秋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有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用地有償撥用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 7 月 13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200232100 號函辦理。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同意保留本鄉有才段 374 地號國有土地至 113 年 6 月底，經本所 112 年 6 月 30 日詢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區雲林辦事處，該土地有償撥用概約新臺幣 320 萬元。

三、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辦理本案有償撥用。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依照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收費，部分集會所有收支短絀情形，擬因應經濟部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4 月電價平均漲幅 11%，修正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為有效管理本鄉集會所使用情形，同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代表會同仁、陳鄉長、吳秘書、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短短的3天臨時會審查這2、3案有部分比較複雜，有通過請公所這方面儘快進行執行，至於第3案這個購地目前活動中心購地案，你們協調好再請公所送來代表會研議，以上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鄉長致詞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代表會秘書、幹部及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非常感謝這3天，這次臨時會咱代表會認真的審查也是提出很好的建議，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建名在上屆，包括之前也擔任過鄉民代表，也可以說目前看到這一屆的代表，所有的代表包括代表會目前是最認真的也看到大家都很理性，理性針對不管是法律或是來提出建議，所以我們公所要多加油，會後請秘書跟各課室的主管講一下，下午就針對這3案，大約在2點半開個會，這3案相關的，我來主持。在這感謝，謝謝。

散會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民政	1	為辦理本鄉有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用地有償撥用案，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民政	2	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社政	3	為辦理本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土地購入一案，請審議。	本案退回、公所再研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動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蘇宇曦	行政	1	請鄉公所提議案前先與各代表說明議案內容後再送代表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秘書詹素秋

主席：苑忠鄉民代表會
主席陳良俊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